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一楼会议室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易峥先生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3 人，代表股份 370,353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8901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355,524,1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131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14,829,1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584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8 人，代表股份 16,211,0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154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35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,207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志刚和王淳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